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七三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在本函說明段之疑問未能澄清之前，本會不贊成 貴部高教司提出之「教育部推動傳統師範院校轉型發展計畫」；若 貴部仍認為有編定專案經費助其轉型之必要，請思考其他方向，另擬計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高教司提出於 99.05.11 「99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4 次會議」之「教育部推動傳統師範院校轉型發展計畫（草案）」。
- 二、貴部高教司於上開專案計畫中，編專款補助九所傳統師院轉型或整併之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，將師培生集中於某一研究所培育，如代表 貴部把國小師資提昇至「碩士」之政策既定，請負責師資培育的中教司，將該政策之說明，及「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」，速送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把國小師資提昇至「碩士」之「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」於立法院通過後，如認為有需要編定本專案經費，再將本案送「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」討論。但此種專案經費應讓培育國小師資之各大學都有同等之機會可申請，不應獨厚九所傳統師院轉型或整併之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。
- 四、九所傳統師院轉型或整併之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，在「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」通過之前，若要將師培生集中於某一研究所培育，並使其大學部之學生失去師培之機會，可能使高中生更不願意選擇該九所院校就讀，請該九校自行考量利弊。
- 五、九所傳統師院轉型或整併之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，若認為國小師資

提昇為碩士以上，乃是將來一定會走的路，希望能作前瞻性之規劃，以提昇學校之競爭力，亦為其「大學自主」可進行之事項。但如果可以特別為該九所學校編專案經費作系所調整，是否其他大學也可以比照辦理？

六、貴部高教司於該專案「補助計畫」第2頁指出，「我國師資培育面臨的問題與師資培育機構有關者，在師資養成階段為」…「師資養成課程設計欠佳」、「師資安排欠理想」、「未能嚴格篩選修習學生」，這些問題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出現，顯然呈現高教司否定過去數年中教司進行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」之成效，而九所傳統師院轉型或整併之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歷史悠久，最不該出現這些問題，而卻在本專案經費的補助計畫說明中，清楚指出因為有這些問題，所以仍對九所院校專案補助，令人不解。如果上述的問題是所有師培院校或學程普遍出現的問題，那麼這筆專案經費就不該獨厚這九所院校，而是讓所有進行國小師資培育的大學校院都有機會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、高教司、中教司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